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核心人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5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罗红斌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高级副总裁杨冬生先生、副总裁罗忠良先生、副总裁李巍女士（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221,800股，增持金额共计23,624,192.00元；公司其他32名核心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增持主体”）亦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266,400股，增持金额共计28,703,624.00元（以上合称“本次增持”）。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488,200股，增持金额合计52,327,816.00元。

公司接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高级副总裁罗红斌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高级副总裁杨冬生先生、副总裁罗忠良先生、副总裁李巍女士及其他32名核心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221,800股，增持金额共计23,624,192.00元；公司核心人员亦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266,400股，增持金额共计28,703,624.00元。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488,200股，增持金额共计52,327,816.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罗红斌	高级副总裁	144,900	0.0016%	21,000	0.0002%	165,900	0.0018%
周亚琳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965,100	0.0106%	59,100	0.0006%	1,024,200	0.0112%
杨冬生	高级副总裁	119,100	0.0013%	79,600	0.0009%	198,700	0.0022%
罗忠良	副总裁	54,600	0.0006%	30,500	0.0003%	85,100	0.0009%
李巍	副总裁	45,600	0.0005%	31,600	0.0003%	77,200	0.0008%
32名其他核心人员		633,745	0.0070%	266,400	0.0029%	900,145	0.0099%
合计		1,963,045	0.0215%	488,200	0.0054%	2,451,245	0.0269%

注：

- 1、增持主体增持前持股数量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持股数量；
- 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核心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